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
专项核查报告

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恒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发行价格 14.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3,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16,900,000.00 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06 月 0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4966 号”的《验资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0,147,097.7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147,097.73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58,992,515.31 元，其中本金为 156,752,902.27 元，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239,613.0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金额
01	上海银行 徐汇支行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685803003262358	69,117,641.90
02	交通银行 北京东路支行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0066409018800018882	38,338,050.17
03	上海银行 徐汇支行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31685803003262398	37,343,247.65
04	上海银行 徐汇支行	营销网络建设	31685803003262277	14,193,575.59
	合计			158,992,515.31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度，公司“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1,085,594.41元，“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0,238,106.28元，“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2,797,541.32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025,855.72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18,677,013.35元。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677,013.3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5741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2017年8月28日和2017年8月2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2017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325,000,000.00元，共计实现投资收益为1,668,997.24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理财产品尚有3,700万元尚未赎回。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该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故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1868 号鉴证报告，认为恒为科技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恒为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为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招商证券对恒为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 坚


王黎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316,9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7,0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7,0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无	88,247,300.00	88,247,300.00	88,247,300.00	50,238,106.28	50,238,106.28	-38,009,193.72	57%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有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71,085,594.41	71,085,594.41	-68,003,405.59	51%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无	69,538,700.00	69,538,700.00	69,538,700.00	32,797,541.32	32,797,541.32	-36,741,158.68	47%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无	20,025,000.00	20,025,000.00	20,025,000.00	6,025,855.72	6,025,855.72	-13,999,144.28	30%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316,900,000.00	316,900,000.00	316,900,000.00	160,147,097.73	160,147,097.73	-156,752,902.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0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8,677,013.35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5741 号《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前述置换资金已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和 2017 年 08 月 29 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158,992,515.31 元，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开展，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 2017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325,000,000.00 元，共计实现投资收益为 1,668,997.24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理财产品尚有 3,700 万元尚未赎回。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元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71,085,594.41	71,085,594.41	51%	2019年12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9,089,000.00	139,089,000.00	71,085,594.41	71,085,594.41	51%	2019年12月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计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该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故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